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瑞信方正”）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瑞信方正受聘担任精工钢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瑞信方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精工钢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精工钢构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二、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同瑞信方正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瑞信方正、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6910000	-	2,144,812.30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14110000	445,000,000.00	55,551.8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4430000	-	16,101,46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3001657235053021427	238,000,000.00	20,785.85
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	354567363744	150,000,000.00	-
合计		833,000,000.00	18,322,612.85

注：公司于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354567363744）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全部用于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鉴于该专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进行公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17,832.26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32.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 1。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止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9,172,069.6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置换出了

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未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 18,000 万元，合计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精工钢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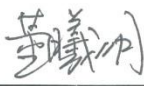
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建中



董曦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1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41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201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4.25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7.48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6.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26,771.84	55,000.00	44,500.00	26,771.84	17,728.16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1）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15,000.00	15,000.00	15,005.75	-5.75	100%（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30,000.00	23,636.00	23,636.00	-	
合计		100,000.00	83,136.00	65,413.59	100,000.00	83,136.00	65,413.59	17,722.41	

注 1：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土地九通一平的时间较原计划延长及专业设备采购、设备需要升级等原因将其竣工投产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 2：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产能未达标造成该项目暂时尚未达到预期收益。